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临095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国泰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038,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7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共孙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余新培先生、杨祖一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杜华先生、喻强先生、黄志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副总经理付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037,214	99.9995	1,400	0.0005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037,214	99.9995	1,400	0.0005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037,214	99.9995	1,400	0.000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39,440	99.9091	1,400	0.0909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39,440	99.9091	1,400	0.090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和3均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12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89,0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50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12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新海宜与金杯电工控股子公司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优卡”)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拟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113)。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资协议》签署完成

近日,新海宜与能翔优卡签署完成了《出资协议》,就双方合作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的有关条款予以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株洲能翔瑞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株洲市天元区北汽大道388号株洲汽车交易中心展示中心A馆2楼020号展位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7、发起人认缴数额和比例:

甲方:出资额为 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6.67%;

乙方:出资额为 5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33%。

8、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推荐。

9、发起人的权利:①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②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③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④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⑤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⑥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⑦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⑧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10、发起人的义务:①遵守公司章程;②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③依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④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1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2018年12月3日,双方合作设立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Q59D7XF

企业名称:株洲能翔瑞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北汽大道388号株洲汽车交易中心展示中心A馆2楼020号

法定代表人:何胜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电附件的销售;汽车维修;紧急救援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12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宜,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　公告编号:2018-162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深圳公司”)诉本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民初63号]及相关材料【详见公司2017 年9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8年1月,原告中粮深圳公司向省高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价值518,725,153.38元人民币的财产。本公司部分开户行存款(合计为154,261,043.10元)被冻结,冻结期为12个月,冻结期间届满或该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前,此款项不能支付;此外,本公司在售山海上园二期项目中65套房源被司法查封,涉及金额约为377,212,935元。上述实际查封冻结资产金额合计约为531,473,978.10元【详见公司2018 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9月29日,本公司以“已被省高院冻结的八个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中粮公司所提出的诉讼请求及申请诉讼保全的金额人民币518,725,153.38元”为由,向省高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名下65套房源的查封。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第63-1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省高院裁定:解除对本公司名下65套房屋的查封。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解封的山海上园二期65套房屋已消除销售障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但由于涉及资产金额较大,如最终裁定需由本公司支付与上述案件相关的金额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本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第63-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8,27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73%,最高成交价为6.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0,022,345.26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国银行万象分行拥有权权益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简称“本行”)于2018年12月4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简称“中银香港”)就转让本行拥有的中国银行万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简称“万象分行”)拥有权权益(即万象分行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权益以及包括万象分行于交割时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简称“拟议分行转让”)签订了协议(简称“协议”)。

拟议分行转让可进一步拓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银香港在东盟地区的经营空间,加快提升本行的区域客户服务能力、产品创新推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本行在东盟地区快速发展。东盟地区市场对本行的战略意义突出,实施拟议分行转让是本行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抓住人民币国际化、中国企业“走出去”等新业务机遇,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优化海外布局,加强区域合作的重要举措。

本行董事会特此强调,拟议分行转让在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获得所需监管机构的批准等。本行将在适当或有需要时就拟议分行转让的进展作进一步公告。

由于拟议分行转让在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分行转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因此,本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行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二期基金”)、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与交控招商基金、高新招商基金、高新招商二期基金、敦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牧原招商发展”),牧原招商发展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8,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9%。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科技产业园区11#研发楼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虎高)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金融中心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虎高)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和结算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北侧金融中心A栋写字楼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虎高)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11号研发楼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虎高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控招商基金、高新招商基金、高新招商二期基金、敦创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意

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筹建安排

各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按协议约定之原则商定并签署公司章程。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之公司名称与暂定名称不一致的,如公司章程已由各方签署,则各方应采用原章程文本(修订公司名称)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双方将在公司章程订立后按章程规定完成选举/委派/提名董事/监事等。

(三)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期限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南。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10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四)公司注册资本

牧原招商发展注册资本定为170,000万元人民币,由各方分别以货币认缴,各方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应缴货币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950万元	108,950万元	64.09%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29.41%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万元	6,000万元	3.53%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万元	5,000万元	2.94%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万元	50万元	0.03%

(五)公司治理

牧原招商发展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职权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牧原招商发展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1名由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其余2名董事均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董事会职权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牧原招商发展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根据乙方提名/建议选举和更换,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牧原招商发展设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之聘任或解聘事宜由执行董事决定。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六)违约及责任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情形即应视为该方违约:

1、该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

2、该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会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

3、该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违约方应自收到另一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之全部损失,本协议就特定违约事件之违约责任另有特别约定时从其约定。除非另有相反的明确约定,本协议各条款关于特定违约事件后果与责任的约定应同时适用及执行(如该等后果与责任存在实质性冲突,则守约方有权选择适用)。

(七)其他

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协议、设立南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后,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8年1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92.3万头,销售收入11.48亿元。

2018年11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1.24元/公斤,比2018年10月份下降8.09%。

2018年11月份,商品猪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7年11月	63.2	648.9	8.95	89.34	14.08
2017年12月	74.8	723.7	10.33	99.66	14.75
2018年1-2月	121.8	121.8	16.75	16.75	13.65
2018年3月	99.7	221.5	10.72	27.47	10.36
2018年4月	87.6	309.1	9.10	36.57	9.99
2018年5月	83.8	392.9	8.92	45.49	10.09
2018年6月	81.5	474.4	9.35	54.84	11.19
2018年7月	100.2	574.6	12.11	66.95	12.27
2018年8月	112.6	687.2	14.10	81.05	13.21
2018年9月	77.4	764.6	10.01	91.06	12.53
2018年10月	110.5	875.1	15.00	106.06	12.23
2018年11月	92.3	967.4	11.48	117.54	11.2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8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6,954,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股本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22,880,368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100%股权。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同时,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建信基金”)、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君彤璟联”)、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怡投资”)、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资管(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资产”)、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汇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基金”)、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财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954,31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自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其中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传化物流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的2,322,880,368股,于2018年11月19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57,814,678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522,117,12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系在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分别为建信基金、君彤璟联、浩怡投资、凯石资管(二)、人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杭州金投、建发股份及中广核财务,前述股东在公司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下述承诺:

相关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内容
凯石资管(二)、君彤璟联、人寿资管、华商基金、杭州金投、浩怡投资、建信基金、建发股份、新华汇嘉、中广核财务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如因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将保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凯石资管(二)、君彤璟联、人寿资管、华商基金、杭州金投、浩怡投资、建信基金、建发股份、新华汇嘉、中广核财务	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传化股份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凯石资管(二)、君彤璟联、人寿资管、华商基金、杭州金投、浩怡投资、建信基金、建发股份、新华汇嘉、中广核财务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关于主体资格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关于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配套融资认购方建信基金、凯石资管(二)、华商基金、新华汇嘉承诺:本公司以未来设立的专项产品/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票。该等专项产品/计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且其募集资金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传化股份及/或传化集团,亦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传化股份及/或传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交易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确保上述专项产品/计划已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公司与传化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2)配套融资认购方君彤璟联、浩怡投资、人寿资产、杭州金投、建发股份及中广核财务承诺: 本公司拟设立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票。该合伙企业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传化股份及/或传化集团,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传化股份及/或传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交易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确保上述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成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公司与传化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1)配套融资认购方建信基金、浩怡投资、凯石资管(二)、人寿资产、华商基金、新华汇嘉、杭州金投、建发股份及中广核财务承诺: 本公司与传化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没有向传化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传化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与传化股份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传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本次重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业务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2)配套融资认购方君彤璟联承诺: 本公司与传化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